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星澄

被　　告　蔡長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５１９條第１項規定，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１６６萬２１７０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１萬７５３３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５００元，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１萬７０３３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２４９條第１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